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常州市华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江苏天诏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4-TZGC-C2025-0002，（梧桐苑、瑞富苑、星港苑非机动车停车棚项目（分包号：无）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梧桐苑、瑞富苑、星港苑非机动车停车棚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常州市华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619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5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加盖电子公章；

日期：2025年1月18日

